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80402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3路586號
傳 真：07-5533705
承辦人：騰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7)5524111 轉 423



發文日期：**115. 5. 13**
發文字號：高分檢騰 115 上職議 2253 字第1159010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上職議字第 2253 號被告賴細妹公共危險職權再議案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職權再議案件應送達賴細妹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署騰股書記官領取。

書記官 陳娟娟



115 上職議 2253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職議字第2253號

被 告 賴○妹 年籍議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為不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字第22000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

長 朱 家 崎 公 出
官 葉 淑 文 代 行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陳 娟 娟

